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369號

原　　告　農燕霞
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謝光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3年初至臺中旌旗教會參與教會活動，結識擔任區督之被告，被告明知自己在臺中市○區○○○段○○○號所經營之HOT保修大聯盟賽特汽車修配廠，並無投資及經營建築業之經歷及管道，竟於103年12月23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上開處所向伊佯稱「柯芬園草屯十一期草屯案」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係由其名下方舟建設公司所承攬，並邀集伊投資50萬元，建案完成後可獲得投資款項15％至30％之獲利，致伊陷於錯誤，與被告簽立投資合約書，並於103年12月25日匯款50萬元至被告草屯鎮農會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取得之款項悉數挪為己用，經伊屢次催討，被告乃返還前述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剩餘30萬元投資款項推稱因投資案損失慘重無法償還，經要求提出投資相關資料及資金流向，卻遭拒絕，始知受騙，故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為請求，起訴聲明求為判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3年12月21日與訴外人柯芬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柯芬園公司）簽立隱名協議投資合約書購買建地，由於柯芬園公司之柯芬園第九期建案已在興建中，而

原告為臺中旌旗教會之教友，聽聞被告投資房地產有所斬獲，乃於同年月23日至被告經營之修配場，詢問有關投資房地產事宜，而與被告簽立投資合約書，因柯芬園公司欲命名之柯芬園十期簡稱為「柯十」，但因為「十」之諧音與「死」相近，當時投資人認為不妥，因此暫定為「柯十一」，而原告投資之建案實為「柯十」，由於原告所投資之50萬元金額甚少，被告不便拒絕，因此雙方合意投資之50萬元納入被告投資之股份之內，而被告依照與柯芬園公司簽立投資合約書，扣除抵押權利息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投資人取回42％之投資款即7323萬1645元，被告名下（含原告等隱名投資人在內），取得約40％（2％被扣留）之分配款後，立即退還20萬元予原告（即500000X40％=200000）。原告投資前已充分評估投資風險，不能因為事後柯芬園公司負責人簡照明個人財力問題，導致建案無法興建完成，推稱原告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等語，答辯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03年12月23日以投資糸爭建案為由，交付50萬予被告，而與被告簽立投資合約書，並於103年12月25日匯款50萬元至被告草屯鎮農會000000000000號帳戶，事後被告返還前述投資款項20萬元，剩餘30萬元則尚未返還等情，提出投資合約書及匯款單各一紙為證，被告對上情亦不爭執，可信為真。

㈡次查，原告提出之投資合約書內容記載有：被告投資柯芬園十一期草屯案，興建88戶、地上十四樓地下兩樓建案，金額3500萬元，原告加入投資50萬元等語，可知被告於103年12月23日邀同原告所投資之「柯芬園十一期」地點位於草屯，該建案為十四層樓加地下兩樓，預計興建數為88戶等，然查，原告所提出之103年12月21日與柯芬園公司所簽立之隱名協議投資合約書，係由被告與柯芬園公司及訴外人楊世毅三方簽立，記載投資地點為：南投縣○○鎮○○段○○○○○號（

面積989.9坪），所開發之建案為大樓建物，三方係合意以3000萬元投資南投草屯鎮柯芬園第十期大樓，並以此價款併入被告未來投資之5000萬元投資款中（見本院卷第49頁），而在此之前，原告與柯芬園公司於同年9月1日另有簽立一份投資合約書，雙方約定柯芬園公司預計於南投縣○○鎮○○段投資興建大樓，投資標的為：南投縣○○鎮○○路地上九層，地下二層大樓住家、店鋪，基地位於南投縣○○鎮○○段737-135、737-136、748-23、747-38地號，面積379.01坪（見本院卷第53頁），可見被告與柯芬園公司所簽立之標的地號其於位於草屯鎮之建物至少有二個不同建案，其○○○鎮○○段○○○○○號則明白列為柯芬園第十期大樓建案，然此與原告提出之投資合約書記載「柯芬園第十一期草屯案」，期數有所不同。

㈢第查，被告抗辯其與原告簽立合約書時因柯芬園公司欲命名之柯芬園十期簡稱為「柯十」，但因為「十」之諧音與「死」相近，當時投資人認為不妥，因此暫定為「柯十一」，而原告投資之建案實為「柯十」等語，參酌被告與原告簽立合約書之時間，相較於被告與柯芬園公司及楊世毅三方簽約之時間點，相隔2日，時間甚短，而「柯十」之讀因，確實與「柯死」讀因相近，而與一般民間習俗忌諱相抵無誤，又參酌被告對於原告有投資50萬元事實始終均不爭執，被告抗辯其投資後因故取回42%投資款項共7323萬1645元，扣留2%部分，將原告所投資之50萬元，退回20萬元予原告等情，提出107年8月18日「柯十股東會議記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另原告對於被告已退還20萬元乙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頁），可信為真，足見被告確實係因柯芬園第十期案退還20萬元予原告無誤，以此觀之，被告所辯其與原告簽立合約書所記載之「柯芬園十一期」實際上即指「柯芬園第十期」乙節，尚屬可信。

㈣另查，原告主張被告未能交代其所匯款後之確實如數投資及資金流向，應係將其投資款項挪做他用，為依照約定投資於

系爭建案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於103年12月25日匯款50萬元至被告草屯鎮農會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匯款單一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被告經本院闡釋應提出資金流向後，先辯稱：其有透過配偶之帳號將資金匯至柯芬園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74頁），事後又稱配偶帳戶係由伊使用，其金錢均由伊掌控，其係以設於台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帳號）分別匯款40萬元及48萬元等二筆款項至其配偶吳秀君之帳號內，其中即包含原告所匯款之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4頁），提出銀行傳票及匯款申請書（兼匯款憑條）各一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89、191頁）。復查，被告所提出之匯款上開二筆之款項，分別為104年1月15日及2月17日，時間分別於原告匯款予被告後之1個月內至2個月內，可見原告確有將其將名下資金其資金匯入其配偶帳戶內無誤，其匯款時間尚非久遠，且原告將投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時，其所有權即歸被告所有，而該筆資金再與被告他資金相互流通，已難以區分，被告就其收取之款項，若事後確實有將其額度用以投資，實難以其未將自原告所匯款帳戶直接匯往投資帳戶，即推認為被告未依約投資，是被告若事後確實能證明有將資金匯入投資管道，仍難認為被告未將投資款項用於投資之用，而查，被告就其於104年2月10日起至6月17日為止，陸續以其配偶吳秀君名義匯款至柯芬園公司或其負責人簡照明帳戶共達12筆款項，金額共計5160萬元（即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600000+0000000=00000000）提出匯款單1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87、89、91、95及97頁），足以證明被告確實以配偶名義將資金匯往柯芬園公司或其負責人無誤，被告使用配偶帳戶或名義作為自己投資管道使用，亦與一般社會常情無違，且按照現金之流通性質，縱使被告未依照原告匯入之金額管道如數直接用以投資，而係現有其他資金替代，似無不可。是尚難以被告未依序將原告之金額匯往柯芬園公司，或事後

運用資金時，其匯款時間及金額，未與原告匯款時間及金額契合，即否認被告有將原告投資之金額用以投資之事實。更何況，被告始終並不否認原告有投資50萬元，事後更有主動退款20萬元之事實，是綜合上情觀之，尚難認為被告已將資金挪做他用，而未將原告交付之金額用以投資之用，是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施用詐術云云，實難憑採。

㈤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應負舉證之責任，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舉證證明者，被告無須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此為舉證分擔之原則。故主張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查原告主張被告以不實之建案誘使其投資，然如前所述所指稱之不實建案實乃柯芬園第十期之投資建案，並非虛假不實之建案，且被告始終未否認原告投資50萬元，並將其中20萬元退還原告，事後更提出上開所示之資金流向為證明，尚無法斷定被告未將資金用以投資，難認為原告有施用詐術之情形，且依照被告所提出之隱名協議投資合約書內，亦記載有：「乙方（謝光予即被告）源自投資柯九保留一條金流七百五十萬留公司使用，今何以以750X 1.3=975萬認資、令乙方投資柯九所保留盈餘92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得否認定被告無投資及經營建築業之經歷及管道，更非無疑。據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施用詐欺使其投資受有30萬元之損害，實難認為已為相當之證明，其主張被告已構成侵權行為云云，應非有據。

㈥復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79條規定即明。因給付而受利益者，倘該給付係依有效成立之債權契約而為之，其受利益即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經查，被告所書

立之投資合約書，既無法證明係被告施用詐術所致，則原告與被告間之投資契約關係仍屬存在，是被告收取原告交付之50萬元，事後退回20萬元，剩餘之30萬元，仍基於雙方之投資關係，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則原告收取剩餘之30萬元既有法律上原因，原告主張係不當得利云云，即無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石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素真